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告訴人/被害人	詐欺時間及方式	匯款時間、帳戶、金額 (新臺幣)	被告提領時間、地點、金額 (新臺幣，均扣除手續費)	原審主文	本院主文	備註
1	黃治軒	由「正宇科技」於109年3月中旬，以線上交友軟體「PAIRS」名稱「林美霞」，佯稱：可使用線上「PAT數字交易所」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致黃治軒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(1)109年4月2日20時23分許，匯入被告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號帳戶：1萬元	(1-1)109年4月6日15時5分許（起訴書、原判決均僅記載4月6日，應予補充），在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0號國泰世華銀行桃園分行：24萬元【含黃治軒匯款之1萬元、史一航匯款之2萬元、李御弘匯款之20萬元，合計23萬元，逾此金額部分與本案無涉】	黃雅欣共同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原判決撤銷。 黃雅欣共同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、附表二編號1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5、附表二編號1
			(2)109年4月10日19時57分許，匯入被告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號帳戶：2萬元	(1-2)黃治軒匯款2萬元，卷內無證據證明經被告提領			
2	史一航	由「正宇科技」於109年3月初，以線上交友軟體APP「PAIRS」名稱「陳瑤瑤」，佯稱：可使用線上「PAT數字交易所」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致史一航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09年4月4日8時42分許，匯入被告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號帳戶：2萬元	同提領欄編號(1-1)	黃雅欣共同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原判決撤銷。 黃雅欣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、附表二編號1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、附表二編號1、附表三編號1
3	李御弘	由「正宇科技」於109年3月17日某時，以線上交友軟體「Paktor」名稱「瑤瑤」，佯稱：可使用線上「PAT數字交易所」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致李御弘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09年4月6日12時40分許（起訴書、原審均誤載為15時許，應予更正），匯入被告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號帳戶：20萬元	同提領欄編號(1-1)	黃雅欣共同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原判決撤銷。 黃雅欣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、附表二編號1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、附表二編號13、附表三編號1
4	朱新晟	由「正宇科技」於109年4月間某日，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「娜娜」，佯稱：投資永泓外匯可獲利云云，致朱新晟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(1)109年4月7日某時，匯入被告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號帳戶：3,900元	(4-1)109年4月10日某時，在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47之1號合作金庫銀行大園分行：3萬元【逾3,900元部分與本案無涉】	黃雅欣共同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原判決撤銷。 黃雅欣共同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、附表二編號2、4、8、11、12、14、18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、附表二編號2、4、8、11、12、14、18
			(2)109年4月20日16時37分許，匯入被告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號帳戶：5萬元	(4-2)109年4月21日14時21分許，在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387號合作金庫銀行蘆竹分行：15萬元【逾7萬元部分與本案無涉】			
			(3)109年4月20日16時38分許，匯入被告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號帳戶：2萬元				
			(4)109年4月29日14時45分許，匯入被告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號帳戶：30萬元	(4-3)109年4月30日15時18分許，在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387號合作金庫銀行蘆竹分行：45萬元【含邱慶輝匯款7萬2,000元中之1萬2,000元、林宗霈匯款23萬1,821元、朱新晟匯款30萬元中之20萬6,179元】			
				(4-4)109年5月4日16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58號合作金庫銀行桃園分行：3萬元			
				(4-5)109年5月4日16時41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58號合作金庫銀行桃園分行：3萬元			
				(4-6)109年5月4日16時42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58號合作金庫銀行桃園分行：3萬元			
				(4-7)109年5月4日16時43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58號合作金庫銀行桃園分行：3萬元【含朱新晟匯款30萬元中之3,821元、朱新晟匯款2萬7,000元中之2萬6,179元】			
			(5)109年5月4日10時2分許，匯入被告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號帳戶：2萬7,000元	(4-8)同提領欄編號(4-7)			
				(4-9)109年5月6日13時24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58號合作金庫銀行桃園分行：30萬元【含朱新晟匯款2萬7,000元中之821元、邱慶輝匯款32萬元中之299,179元】			
5	林宗霈	由「正宇科技」於109年4月間某日，以臉書名稱「陳曉梅」，佯稱：投資永泓可放款獲利云云，致林宗霈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(1)109年4月11日某時，匯入被告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號帳戶：3,875元	(5-1)109年4月12日某時，在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47之1號合作金庫銀行大園分行：3萬元【逾3,875元部分與本案無涉】	黃雅欣共同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原判決撤銷。 黃雅欣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、附表二編號3、8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、附表二編號7、附表三編號3、8
			(2)109年4月29日13時36分許，匯入被告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號帳戶：23萬1,821元	(5-2)同提款欄編號(4-3)			
6	梁克榮	由「正宇科技」於109年4月23日13時21分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，佯稱：投資刷網路訂單可退傭獲利云云，致梁克榮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09年4月23日14時23分許，匯入被告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號帳戶：500元	109年4月23日14時31分許，在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387號合作金庫銀行蘆竹分行：40萬元【逾500元部分與本案無涉】	黃雅欣共同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上訴駁回。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、附表二編號5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、附表二編號2、附表三編號5
7	邱慶輝	由「正宇科技」於109年4月19日某時，以臉書名稱「楊靜」，佯稱：投資永泓外匯可獲利云云，致邱慶輝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(1)109年4月29日9時31分許，匯入被告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號帳戶：7萬2,000元	(7-1)109年4月29日13時41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號元富證券：3萬元	黃雅欣共同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原判決撤銷。 黃雅欣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、附表二編號7、8、12、14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、附表二編號8、附表三編號7、8、12、14
				(7-2)109年4月29日13時42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號元富證券：3萬元			
				(7-3)同提款欄編號(4-3)			
			(2)109年5月6日13時14分許，匯入被告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號帳戶：32萬元	(7-4)同提款欄編號(4-9)			
8	陳芷馨	由「正宇科技」於109年4月25日某時，佯稱：投資蝦寶網協助賣家增加評價可獲利云云，致陳芷馨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(1)109年5月7日13時1分許（起訴書、原判決均僅記載5月7日，應予補充），匯入被告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號帳戶：2,000元	(7-5)109年5月7日15時14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同日13時24分許，應予更正），在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45號合作金庫銀行南桃園分行：60萬元【含邱慶輝匯款32萬元中之2萬821元、陳芷馨匯款之2,000元、魏慈慧匯款之2萬元，合計4萬2,821元，逾此部分金額與本案無涉】	黃雅欣共同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原判決撤銷。 黃雅欣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、附表二編號14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4、附表二編號14、附表三編號14
				同提領欄編號(7-5)			

9	魏慈慧	由「正字科技」於109年5月1日某時，透過友人王靖皓介紹，佯稱：儲值蝦寶網可獲利云云，致魏慈慧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09年5月7日13時45分許，匯入被告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 號帳戶：2萬元	同提領欄編號(7-5)	黃雅欣共同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原判決撤銷。 黃雅欣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、附表二編號14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、附表二編號5、附表三編號14
10	陳韋廷	由「正字科技」於109年5月7日某時，佯稱：投資蝦寶網協助賣家增加評價可獲利云云，致陳韋廷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09年5月7日18時30分許，匯入被告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 號帳戶：2萬元	109年5月9日17時6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58號合作金庫銀行桃園分行：3萬元 【含陳韋廷匯款之2萬元、賴姿君匯款之1萬元】	黃雅欣共同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原判決撤銷。 黃雅欣共同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、附表二編號18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、附表二編號3、附表三編號18
11	賴姿君	由「正字科技」於109年5月7日20時48分前不久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，佯稱：投資蝦寶網客服儲值可獲利云云，致賴姿君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09年5月7日20時48分許，匯入被告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 號帳戶：1萬元	同附表編號10	黃雅欣共同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原判決撤銷。 黃雅欣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、附表二編號18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、附表二編號4、附表三編號18
12	陳昱翰	由「正字科技」於109年4月27日，以交友軟體「SWEETRING（起訴書、原判決均誤載為SWEETTRING，應予更正）」名稱「林曉慧」，佯稱：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，致陳昱翰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09年4月27日12時38分許，匯入被告申設之兆豐銀行帳號 帳戶：1萬元	109年4月28日14時13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2號兆豐銀行桃園分行：3萬元 【含陳昱翰之1萬元、林致平匯款之1萬元，合計2萬元，逾此金額部分與本案無涉】	黃雅欣共同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上訴駁回。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、附表二編號6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、附表二編號11、附表三編號6
13	林致平	由「正字科技」於109年4月27日某時，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「張馨如」，佯稱：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，致林致平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(1)109年4月27日17時40分許，匯入被告申設之兆豐銀行帳號 號帳戶：1萬元	(13-1)同附表編號12	黃雅欣共同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原判決撤銷。 黃雅欣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、附表二編號6、9、10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、附表二編號12、附表三編號6、9、10
			(2)109年4月29日19時17分許，匯入被告申設之兆豐銀行帳號 號帳戶：3萬元	(13-2)109年4月30日15時59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80號統一超商成皇門市：2萬元 (13-3)109年4月30日16時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80號統一超商成皇門市：2萬元 【逾1萬元部分與本案無涉】			
			(3)109年5月1日11時35分許，匯入被告申設之兆豐銀行帳號 號帳戶：3萬元	(13-4)109年5月4日15時13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（起訴書、原判決均誤載為桃園市，應予更正）中正路33號兆豐銀行南崁分行：30萬元 【含林致平匯款之3萬元、陳端宏匯款之5萬元、5萬元、4萬元，合計17萬元，逾此金額部分與本案無涉】			
14	陳端宏	由「正字科技」於109年3月間某日，以交友軟體「派愛族」名稱「子曦」，佯稱：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，致陳端宏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(1)109年4月30日17時48分許，匯入被告申設之兆豐銀行帳號 號帳戶：5萬元	(14-1)同提領欄編號(13-4)	黃雅欣共同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原判決撤銷。 黃雅欣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、附表二編號10、13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、附表二編號9、附表三編號10、13
			(2)109年5月1日11時3分許，匯入被告申設之兆豐銀行帳號 號帳戶：5萬元	(14-2)同提領欄編號(13-4)			
			(3)109年5月2日22時29分許，匯入被告申設之兆豐銀行帳號 號帳戶：4萬元	(14-3)同提領欄編號(13-4)			
			(4)109年5月6日9時34分許，匯入被告申設之兆豐銀行帳號 號帳戶：6萬元	(14-4)109年5月6日13時51分6秒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3號彰化銀行桃園分行：2萬元 (14-5)109年5月6日13時51分53秒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3號彰化銀行桃園分行：2萬元 (14-6)109年5月6日13時52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3號彰化銀行桃園分行：2萬元			
15	陳弘盛	由「正字科技」於109年5月1日某時，以交友軟體「派愛族」名稱「馨如」，佯稱：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，致陳弘盛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(1)109年5月8日20時50分許，匯入被告申設之兆豐銀行帳號 號帳戶：1萬4,000元	(15-1)109年5月8日20時51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80號統一超商成皇門市：2萬元 【逾1萬4,000元部分與本案無涉】	黃雅欣共同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上訴駁回。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、附表二編號15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、附表二編號10、附表三編號15
			(2)109年5月11日19時3分許，匯入被告申設之兆豐銀行帳號 號帳戶：3萬3,000元	(15-2)陳弘盛匯款3萬3,000元，卷內無證據證明經被告提領			

備註：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6、17、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6、17所示被告提領部分與本案無涉。